附件四：

服务需求：

1. 租赁公司提供的车辆须手续齐全，合法安全，型号和质量符合要求，对其号牌号码、车辆类型、所有人、使用性质、品牌型号、注册日期、核定载人数等备案信息进行建档管理。
2. 租赁公司司机须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及驾驶技术水平，持有C类以上驾照，驾驶年龄不少于1年且无重大违章、违法记录。
3. 租用车辆期间，车辆所发生的交通、机械、人身(包括车内乘员的人身安全)、丢失等一切安全事故,责任均由租赁公司承担。
4. 租赁车辆的保险、保养、车辆维修等日常费用均由租赁公司承担，因承租人业务产生的路桥费用则由承租人据实报销。
5. 租赁公司应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及交通规则，租赁期间发生的违章、肇事、违法等行为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租赁公司承担;若处于禁止停车路段，且泊车等待时间较长，应选择正常泊车位。
6. 承租人承担租赁车辆的日常油费、合理的停车费和路桥费，并有权对车辆油费的使用情况、日常停车过桥等费用进行审核，租赁公司应积极配合。在工作中合理规划行车路线，节能省油，严格遵守承租人合理制定的油耗标准。

7、租赁公司应保证车况良好、车内干净舒适，注意个人形象，使用文明用语。

8、承租人有权对车辆进行合理调配，租赁公司在租赁期间需无条件接受承租人的合理用车要求，租赁公司及其人员不听从承租人调配或消极怠工，承租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
9、除车辆故障，交通事故，人事变化等原因，租赁公司或承租人都不得无故停止合作关系;解除合作关系，双方均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，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。

 商务要求：

 1、租赁车辆需求分类及限价：

 （1）五座轿车：不高于200元/半天（0-5小时，含5小时）；350/天（5-8小时）。8小时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加收租车费用。

 （2）七座轿车：不高于320元/半天（0-5小时，含5小时）；600/天（5-8小时）。8小时以上根据实际情况加收租车费用。

2、结算方式

每月按实结算一次费用。

3、合同期限为两年。